

顺应论视域下位移动词“来”的非常规分布及其成因

张言军

(信阳师范学院 文学院,河南 信阳 464000)

摘要:在常规情形中,位移动词“来”表示动作者向说话人所在位置的方向移动,但在对话语体中位移动词“来”却存在三种类型的非常规分布。从顺应论的视角看,这些非常规用法的出现都是在表达中对动态语境顺应的结果。综合来看,顺应论的视角能把以往看似分离的现象联系起来,进而可以在同一个理论框架内做出统一的解释。

关键词:位移动词;来;非常规分布;动态顺应

中图分类号:H146.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3-0964(2017)06-0090-05

近年来,随着功能主义语法研究在国内的盛行,学者们在语法研究中更加重视语体因素的影响。陶红印指出,“以语体为核心的语法描写应该是我们今后语言研究的最基本的出发点。任何严谨的语法学家如果打算忽视语体的区别而提出汉语语法的规律必须首先在方法论上提出自己的依据来”^[1]。笔者曾专题探讨了第三人称叙事语篇中“来/去”的选择问题,指出在第三人称叙事语篇中,“来/去”的选择要受制于篇章话题、段落话题、空间处所以及共现词语等因素的约束^[2]。而学界也都认为,位移动词“来/去”在第三人称叙事语篇中与对话语体中的使用情况是不完全一样的,因此,对于对话语体中位移动词“来/去”的使用及其规律就有必要单独考虑。就当下而言,学界对位移动词“来”在对话语体中的常规分布,在认识上基本是一致的,但对于“来”在对话语体中的非常规分布,则还存在较大的分歧,值得重新审视。

顺应论是近年来较受关注的一种语用理论,这种理论对于言语交际中各个层面的语用问题有较好的解释力。故此,本文将在这一理论的关照下对对话语体中位移动词“来”非常规分布的形成动因做出新的解释。

一、位移动词“来”在对话语体中的非常规分布

(一)位移动词“来”的常规语用意义

“来/去”在具体的位移事件中,主要充当了位移路径的功能,而在构成路径的三个成分中,“指

示”是位移事件中的主观参照位置,主要有面向说话人的方向和其他方向两类,在现代汉语中是用“来、去”来表示的。一般来说,“来”是表示动作者向说话人所在位置的方向移动,而“去”是表示动作者向背离说话人所在位置的方向移动^{[3]166}。例如。

(1)东北的冬天短夜长,刚吃完饭,天就有点黑,牛小伟要蠢蠢欲动了。他冲家人说:“吃饱了,我走了!今儿吴胖子请‘太阳宫’唱卡拉OK,我去消遣消遣。”(《东北一家人》剧本)

(2)牛大爷喊她:“小玲啊,快来帮帮忙,我和你妈俩人忙不过来。”叫了两声,小玲也没有反应。(《东北一家人》剧本)

以上例句中“来/去”的使用场景是最为常见的,也是最为典型的,即都是说话人站在自身的立场上,以说话时自身所处的空间处所为立足点,来描述相关的位移事件。当说话人自身要离开所在的位置向他处移动时,则选择位移动词“去”;当说话人描述对方向自己的处所位移时,则选择位移动词“来”。

(二)位移动词“来”的非常规分布

位移动词“来”的用法并不都是这么单纯的,如下面两例就无法用上述规则来做解释。

(3)“你说她是妇人,那就是女子了,你跟个娘们计较干什么,有损你大侠的风范嘛,青青,快点拿来……”“来了,来了……”青青捧着一个用布包着的東西,迅即交给齐飞雪。(北京语言大学 BCC 语料库)

收稿日期:2017-08-10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17BY141);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15ZDB105)

作者简介:张言军(1981—),男,河南新乡人,博士,副教授,主要从事汉语语法研究。

(4)牛小玲抢过电话:“我的我的!牛小姐就是我!……喂?是你吗?你坏!咋才打电话来呢?啊?你马上来接我?我就来!”放下电话,牛小玲急忙回屋梳妆打扮。(《东北一家人》剧本)

明明是说话人将要离开自身所在的位置而移动到听话人所在的处所中去,根据一般的情形应该选择位移动词“去”才是。但在现实言语交际中,说话人却选择了“来”来描述自己的位移运动,特别是在例(3)那样的情景中,对于以汉语为母语的人群来说,也只有选择“来”才是最贴切、最自然的。对于这种非常规的分布,张正石指出,在相当数量的对话语句中,“来”所表示的方向发生了耐人寻味的变化:不是朝向说话人所在的地方,恰恰相反,而是离开说话人所在的地方朝向另外一个地方^[4]。当然,位移动词“来”也并不是在所有的情景中都会发生这种耐人寻味的变化,而是有情景限制的。结合已有的研究文献,在对话语体中位移动词“来”的非常规分布大致有以下三种类型。

第一,对他人来访敲门时的应答,或对他人呼叫、催促时的应答。

(5)杨树带着树苗站在门口,摁响了门铃,屋里的唐红应答道:“来了,来了。”(《一仆二主》第7集)

(6)父亲笃笃地拄着手杖走到门道里,一面说道:“来了,来了……”(北京语言大学 BCC 语料库)

(7)一语未了,只见李纨的丫鬟来了,说:“平姐姐可在这里?奶奶等你,你怎么不去了?”平儿忙转身出来,口内笑说:“来了,来了。”(《红楼梦》第60回)

对上面几例而言,都是说话人离开目前所在的处所位置,移动到其他处所方位上去。按照常规的情形,说话人应该使用位移动词“去”才是,但是在现实表达中,说话人却选用“来”,而且根据母语使用者通常的语感,在这些情形中,也只有使用位移动词“来”才是最得体的。

第二,当说话人谈及某个自己熟悉或跟听话人约定的处所位置,但说话时刻又不在该处所,这时说话人描述自己的位移运动时,就要选择位移动词“来”。

(8)说罢即站起身来,向小来顺儿道:“你快去请年二爷在前厅稍坐,我和程师爷就来。”(北京语言大学 BCC 语料库)

(9)我还在贵阳街上,你都到了啊?我一会儿就来。(北京语言大学 BCC 语料库)

例(8)中,在说话人跟小来顺谈话时,自己并不在前厅,但是说话人却使用了位移动词“来”去描述自己即将发出的位移运动,而其终点正是“前厅”。

例(9)是听说双方要到约定的某个地方去,在言谈时,听话人已先于说话人到达了约定地点,于是,说话人在描述自己向约定地点的位移运动时选择了位移动词“来”。

第三,在书信或电话交谈中,说话人要到听话人所在的地方去,但说话人却选择位移动词“来”描述自己即将发出的位移运动。

(10)牛大爷扬手欲打,电话铃响,牛大爷连忙去接。

牛大爷说:“喂,是牛小伟家,怎么?哦……好好,我马上就来。小伟找到啦。”

牛大爷说:“他在哪儿呢?哪来的电话!”(《东北一家人》剧本)

(11)她(琴)便回答淑英说:“二表妹,还是你先到我们这儿来好。……”

“好,那么还是我来罢。”淑英答道。(巴金《春》)

这几例的共同点是说话人即将离开目前所在的位置到听话人所在的处所方位去,按照“来/去”常规的语用意义的理解,都应该选用位移动词“去”才是,但说话人却都选用了方向相反的“来”。

二、学界已提出的解决思路及存在的问题

对于汉语中位移动词“来”的上述非常规分布如何解释?就我们收集到的研究文献来看,学界提出了两种不同的解决思路。

一种解决思路是主张给“来”另立义项,即在对“来”的语用意义做常规说明之外,再补充一个义项。如崔奉春就指出,根据以上这些用例及其特点,主张把“来_q”(上述非常规分布的“来”)的意义处理为动词“来”的一个独立的义项。他认为表面看,这就会使“来”具有两个意义相反甚至是矛盾的义项,但从普通语言学的角度看,这跟语言学上的“语义对立词”(Ambivalent word)是一致的,如法语中 *hôte* 就既有“客人”的意思,又有“主人”的意思^[5]。张正石也主张应在充分描写的基础上,在辞书释义中对“来”的运动指示方向扩大它的使用范围,不仅注释出可以指向说话人,而且可以指向听话人^[4]。他给出的理由是,在汉语中本来就有一批词是“施受同辞”的,如“借”既可以表示“借出”也可以表示“借入”,“租”既可以表示“出租”也可以表示“租入”。因此,给位移动词“来”再分裂出一个指示位移方向背离说话人位置的用法也并不是不可以的。

另一种解决思路则不主张给“来”单立新的义项,或在辞书中扩大“来”的方向指示功能,而是认为可以把“来”的这些非常规分布作为一种变异现

象来加以研究,注重的是对这些现象特殊性背后的解释。对于上文列举到的各种非常规分布类型,特别是对于他人敲门时应答的话语“来了,来了”,学界大都采用“礼貌原则”作为解释的出发点,如汤廷池、齐沪扬、郭莉、何兆雄、文旭、高艳、王芸、沈林等。他们把这一用法解释为“礼貌的方位转移”,即说话人在说话时不以自身为参照点,而是把参照点转移到听话人所处的方位上去了,这是礼貌的表现。

陈贤还提出了“替代”说,即认为上述特殊情形中“来”的使用是对“去”的替代^[6]。张寒冰则用“主观认同原则”对各种非常规用法做了解释,她指出,“说话人选择使用‘来’,则表达了其独特的主观视角,体现了与听话人或事件处所之间的密切关系,提高了参与整个移动事件的移动主体、说话人、听话人与参照点位置之间的认同感,从而使交流更加容易进行”^[7]¹⁷。

邵敬敏、张寒冰针对“敬重(或礼貌)”说和“替代”说提出他们不同的看法。他们指出,我们在日常生活中都会有明显的感受,即在使用“来了,来了”作为应答时完全是一种不满甚至是抱怨的心理(如自己正在午休,而他人的敲门声打搅了自己的休息时),所以这一解释(“敬重或礼貌”说)是不全面的^[8];而针对“替代”说,邵敬敏、张寒冰则指出首先我们要找出“去”应该在哪些情形中可以出现,然后在某些情况下说话人临时用“来”代替了“去”,而如果汉语社团的人从来都不用“去”,那么用“替代”来解释也就显得有些苍白。在对以往的研究做出简要评述的基础上,邵敬敏、张寒冰提出“前后一致照应策略”“语用含义理解策略”以及“保持中性平衡策略”三个策略对“来”的非常规分布做了新的解释。

相比较而言,我们较为认同第二种处理策略。主要有以下两点考虑:其一,第一种处理方式把一般和特殊等同看待,这并不利于对相关现象的深入研究;其二,增设新的义项,也不利于对外汉语教学的开展,可以想象,如果在留学生课堂教学中指出“来”既可以指面向说话人的位移,也可以指面向听话人的位移,那将会出现怎样的混乱局面。而对于第二种处理策略,我们虽持认同的观点,但也认为还有进一步完善的地方。如邵敬敏、张寒冰提出了三个策略来解释“来”的非常规分布,但人们为什么在对话交际中要考虑或使用这三个策略,促使这三个策略应用的更深层的动因又是什么?我们认为在顺应论的理论框架内,这些问题可以得到很好的解答,下面我们就尝试从这一角度做一些新的分析。

三、选择顺应与“来”的非常规分布

顺应论是由比利时语言学家 Jef Verschueren 在

1987年首次提出的,后在其主编出版的第一本《语用学手册》里又对该理论做了进一步的丰富和完善。1999年, Jef Verschueren 以专著《Understanding Pragmatics》形式系统地呈现了该理论,同时也标志着该理论走向了成熟^[9]⁷⁰⁻⁷²。按照顺应论,语言使用的过程就是语言选择的过程。这里的所谓“选择”包含三个重要的核心,即变异性、商讨性和顺应性。变异性意味着语言选择可发生在语言结构的各个层面,每个单一层面都具有多种选择的可能性;商讨性意味着语言选择具有不确定性,需要在语境的制约下加以协商,是动态性的建构;顺应性作为语言的一种属性,使人类能够从各种可能选项中做出商讨性选择,以满足基本的人类交际需求。顺应性意味着语言选择以策略为参照,以满足交际需要为目的。这种顺应性具有双向性:语言成分的选择顺应语境;语境的选择也顺应语言成分^[10]。

对于语言顺应来说, Verschueren 认为以下四个方面构成了顺应论分析的四个主要维度:其一是对语境因素的顺应;其二是对语言结构选择的顺应;其三是顺应的动态过程;其四是顺应过程意识凸显程度。何自然指出,对于那些常规的顺应,人们无须具有很高的意识程度就能做出正确的语言结构选择,至于那些所谓特定语言结构的选择,往往是由于说话人所处的语言环境的要求而做出的非常规顺应^[9]⁹⁴。下面我们将结合上文中提到的三种类型的非常规分布,在顺应论视域下对它们的成因做进一步的分析。

(一) 对对方词语选择上的顺应

这一情形是指交谈双方中的一方在上一个话轮中,从自身的视角出发,首先使用了位移动词“来”,而另一方从听话人转换为说话人的时候,为了跟对方在词语上保持一致,也就顺应了对方的用词,前文例(3)以及(11)即是如此。再如。

(12)“小玲呢?怎么还不来呀?小玲!”牛大妈扯着嗓子冲里屋又喊了起来。

“来啦来啦,妆都不让人化踏实了!”牛家的三闺女小玲一溜小跑从屋里出来,手里拿着化妆盒,一边说着话一边往脸上招呼着白粉。(《东北一家人》剧本)

在这一情形中,说话人 b(小玲)使用位移动词“去”是符合常规的,但是由于说话人 a(牛大妈)在上一话轮中已经首先使用了位移动词“来”,而做回应,说话人 b 也就顺应对方的说法使用了位移动词“来”。

针对上述现象,陆俭明指出,根据汉语的语言事

实,可以建立除了 Grice 的会话合作原则以及 Leech 的会话礼貌原则之外的另一条会话原则,即“应答协调一致性原则”^[11]。邵敬敏、张寒冰针对上述现象提出了“前后一致照应策略”^[8]。陆俭明通过实际调查证明量词“位”虽然一般用于敬称对方,但也会在应答中使用在说话人自身的一方。陆俭明的观察是极其敏锐的,其文中也涉及了位移动词“来/去”的应用问题,他根据绍兴文理学院马明艳老师提供的例子,证明在一问一答的对话中,说话人也会背离“来/去”的常规选择,而做出其他的选择。

应该看到,他们虽然在表述上略有不同,但核心观点是基本一致的。而如果把他们的观点再往前推进一步的话,就可以发现他们的结论跟顺应论的观点是不谋而合的。当然,如果站在更为宏观的角度来看,“前后一致照应”以及“应答协调一致”都只是为了顺应交际的需要而采取的一种策略,最根本的动因还是要归结到语言的顺应性这一本质的属性上来。

(二)对对方交际意图的顺应

对于上文提到的第一种类型的非常规分布来说(如前文的例(5)一(7)),说话人 a 在话语中并没有明确使用位移动词“来”(对于敲门这一特殊的交际情形,有时甚至其中一方只有动作,并没有任何外在的话语),因此交谈的另一方(说话人 b)选择位移动词“来”来应答时好像也就很难从对方词语上的顺应来做解释。然而,我们也应该看到,虽然在字面上并没有出现“来”,但是说话人 a(比如敲门人)的交际意图是明显的,即召唤我们过去从事某种活动,如过去开门,或者过去接电话。“在格赖斯意义理论里面,‘明说’和‘暗含’都是说话人意义的组成部分。‘明说’指的是由真值条件语义学所决定的那部分意义,它与所说的词或句子的规约意义以及语法结构密切相关,而‘暗含’则是真值条件无法决定的那部分意义,它属于语用意义”^{[9]13}。在现实的言语交际中,若使会话交际得以顺利地进行下去,除了交际双方要尽可能地遵守合作原则之外,听话人对说话人交际意图的准确解读也是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环节。从顺应论的角度看,“在心理世界中,说话人和听话人的心理状态也需要做出顺应。在日常人与人交往中,语言是一个大脑与另一个大脑之间进行交际的工具。作为语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心理世界涉及交际者的心理状态,包括个性、情感、观念、信仰、欲望、愿望、动机、意向等”^{[9]86}。

回到我们的话题上来,对于前文例(5)一(7)的会话交际而言,说话人 a 在做出敲门的动作时,根据当时的情景语境,听话人可以较为顺利地解读出说

话人 a 的交际意图,即敲门的人的交际意图是“有人吗?有人的话请来开门”。而说话人 b 为了顺应说话人 a 的交际意图,在用词上也就必须做出选择,即“你让我来,我就来”。所以说话人 b 选择位移动词“来”是在用外显的方式对对方的交际意图做出回应,而如果选用位移动词“去”,则是用较为隐晦的方式对对方的交际意图进行回应。而一般来说,显现的方式要优于隐晦的方式,所以,位移动词“来”是更为常见的一种选择。

(三)对社会规约的顺应

社会规约是指在某个社会中被绝大多数成员认为是符合常规的、能够被接受的行为和思想方式。语言使用者的语言、行为等要受到当地风俗习惯和行为方式等社会规约的约束^[12]。其实,社会规约不仅仅是指风俗习惯,言语表达中约定俗成也是社会规约。在长期的言语交际活动中,有一些应答模式已经逐渐仪式化,这样,只要出现了相似的交际情景,说话人就必须采取相应的应答。如汉语社团见面使用的问候语“吃了没”,说话人的交际意图并不包含任何实质性的信息询问,只是汉语社团约定俗成的一种问候方式。虽然时过境迁,社会环境以及社会结构都发生了巨大的变革,但这一问候语仍然顽强地延续着。

我们认为,说话人选择位移动词“来”作为对对方敲门的应答,其实也可以看作是对汉语社团社会规约的顺应。在传统社会中,中国人是以好客而闻名的,正如孔子所言“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一般情形下,对于朋友或他人的到访,我们总是抱着欢迎的态度的。因此,对于客人的到来,出于礼貌的考虑而使用位移动词“来”便会成为一种常态,进而就会成为一种约定俗成的应答语。虽然在偶尔的场合,说话人的心理是抱怨甚至是愤怒的,但言语文化又“要求人们在言语交际中必须遵守社会礼貌规范”^[13],因此,出于对社会规约的顺应,他也总是要选择位移动词“来”,而不是“去”。

(四)对交际双方亲疏关系的顺应

我们先看一个例子。

(13)a. 礼拜六是不是我到深圳去看你?

b. 哦,还是我去广州(看你)吧。/哦,还是我来广州(看你)吧。(转引自邵敬敏、张寒冰 2012)

在上述表达中,位移动词“来/去”都是可以选择的。当然,在一定的交际语境中,不同的选择所带来的交际效果是不相等的。在言语交际中,人们传递的不仅仅是话语信息,还会包含情感信息,因此,在会话交际中,交际双方在用词上的选择不仅是信

息传递上的考虑,而且还有情感因素的考虑。“在用‘来’‘去’反映从起点到终点的位移过程时,说话人位于终点之外用‘来’就是一种非常态:为了在表达上尽量减弱甚至消除对话双方在心理上的距离感,说话人不管自己实际所处的位置,违背认知习惯和思维习惯,将自己设定在终点”^[14]。换言之,当说话人说出“我周六来广州看你”的时候,是想跟对方在情感上拉得更亲近一些,并进一步密切双方之间的人际关系,表明说话人在情感上已经把自己想象成与听话人成为一个整体。而使用“我周六去广州看你”的时候,则表明说话人想尽量保持自己个体的独立性,并没有意愿跟对方整合成为一个整体。因此,从顺应论的角度看,说话人选择位移动词“来”便是对交际双方亲疏关系的一种顺应。

(五)对说话人主观认识的顺应

我们认为在前文例(8)和(9)中说话人选择位移动词“来”来描述自己面向听话人位置的位移,从表面看是礼貌的方位转移,即说话人在说话时不以自身为参照点,实际上是把参照点转移到听话人所处的方位上了。但是,如果进一步追问,说话人在此时为何要选择“礼貌的方位转移”这一表达策略?其根本的动因则是为了对说话人主观认识的顺应。换言之,是说话人在谈话时对即时语境主观认识的产物。以例(8)来看,说话人认为客人到访时,自己应该第一时间在会客地点(前厅)出现,但现在由于其他原因,客人已经到达,自己却还未能及时赶到会客地点(前厅),这在说话人看来是一种不礼貌的行为。而为了弥补自己行为上的不礼貌,说话人就选择在言辞上做出补偿,即说话人通过“自我分裂”^[15]的认知操作将自我一分为二:一个虚拟的自我,一个现实的自我。虚拟的自我可以不受现实时空的约束,因此,说话人虽然在谈话时还未出现在自己需要出现的方位上,但是已经在主观上移情于此(前厅),或者说,虚拟的自我已经先于现实的自我到达了“前厅”,而此时他正是立足于移情对象(前厅)来表述自己在现实空间的位移运动的,故而“来”就成了合理的选择。

四、结语

对于对话语体中“来”的非常规分布,以往的研究所提出的一些观点,如“礼貌原则”“前后一致照应原则”“语用含义理解策略”,都是在交际中交际顺应性的产物,而不是根本的动因。从顺应论的视

角看,这些非常规用法的出现都是在表达中对动态语境顺应的结果。具体而言,包含了以下五个方面的顺应:对对方表达用词上的顺应、对对方交际意图的顺应、对社会规约的顺应、对交际双方亲疏关系的顺应以及对说话人主观认识的顺应。综合来看,顺应论的视角能把以往看似分离的现象联系在一起,进而可以在同一个理论框架内对这些现象做出统一的解释。

参考文献:

- [1] 陶红印. 试论语体分类的语法学意义[J]. 当代语言学, 1999(3): 15-24 + 61.
- [2] 张言军. 第三人称叙事视角下“来”“去”选择的约束条件[J]. 汉语学习, 2015(2): 49-51.
- [3] 马云霞. 汉语路径动词的演变与位移事件的表达[M].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8.
- [4] 张正石. 浅析动词“来”的方向在话语中的变化[J]. 北方论丛, 2003(2): 93-95.
- [5] 崔奉春. 动词“来”的运动方向和有关的动态意义[J]. 汉语学习, 1986(4): 13-18.
- [6] 陈贤. 现代汉语动词“来、去”的语义研究[D]. 上海: 复旦大学, 2007.
- [7] 张寒冰. 移动动词“来/去”的语义及功能制约因素研究[D]. 广州: 暨南大学, 2012.
- [8] 邵敬敏, 张寒冰. 制约移动动词“来”的会话策略及其虚化假设[J]. 暨南学报, 2012(1): 105-114 + 163-164.
- [9] 何自然, 谢朝群, 陈新仁. 语用三论: 关联论·顺应论·模因论[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7.
- [10] 袁周敏, 陈新仁. 语言顺应论视角下的语用身份建构研究[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13(4): 518-530 + 640.
- [11] 陆俭明. 从量词“位”的用法变异谈起[J]. 语言科学, 2007(6): 33-35.
- [12] 王长江, 王艳荣. 从顺应论的角度浅析网络语言中的语码转换现象[J]. 武汉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10(1): 52-54.
- [13] 章彩云. 词的语用意义对“礼貌原则”的顺应性[J]. 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 32(4): 68-71.
- [14] 沈林. 论趋向动词“来”、“去”的应用规律[J]. 语文知识, 2010(2): 35-38.
- [15] 盛文忠. 移动动词“来/去”和“行く/来る”的汉日对比研究[J].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 2013(1): 27-31.

(责任编辑: 韩大强)